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woda Electronic Co., Ltd.*

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及[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証券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虧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經本公司同意後，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隨時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wod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而[編纂]將予取消，並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其中包括發出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進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編纂]及出售；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